

ICS 67.080
C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6326—2005
代替 GB 16326—1996

坚果食品卫生标准

Hygienic standard for nut

2005-01-25 发布

2005-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全文强制。

本标准代替并废止 GB 16326—1996《坚果食品卫生标准》。

本标准与 GB 16326—199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按照 GB/T 1.1—2000 对标准文本格式进行了修改；

——对 GB 16326—1996 结构、适用范围进行了修改，增加了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包装、标识、贮存及运输的卫生要求。

本标准于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过渡期为一年。即 2005 年 10 月 1 日前生产并符合相应标准要求的产品，允许销售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天津市卫生局公共卫生监督所、辽宁省卫生监督所、四川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甘肃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河北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

本标准起草人：崔春明、王旭太、鲜仕举、杨仲亚、王福珍、王平、赵晋。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16326—1996。

坚果食品卫生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坚果食品的卫生指标和检验方法、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包装、标识、贮存、运输的卫生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坚果(如核桃、松籽、榛子、开心果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GB/T 5009.37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3 指标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3.2 感官要求

不得有酸败等异味,无异物、无霉变、无虫蛀。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理化指标

| 项 目 | 指 标 |
|----------------------|--------|
| 酸价(以脂肪计)(KOH)/(mg/g) | ≤ 4 |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g/100 g) | ≤ 0.08 |

4 食品添加剂

4.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4.2 食品添加剂品种及其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包装

包装容器和材料应符合相应的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

7 标识

定型包装的标识按 GB 7718 的规定执行。

8 贮存及运输

8.1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通风良好的场所。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

8.2 运输

运输产品时应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9 酸价、过氧化值的检验方法

9.1 试样前处理

取适量试样的可食部分,粉碎后置于具塞三角瓶中,加 30℃~60℃石油醚 100 mL,振摇 1 min 后放置过夜,经盛有无水硫酸钠的漏斗过滤,滤液放入 60℃水浴中,挥尽石油醚,以备待用。提取油的量应满足 GB/T 5009.37 规定中的测定要求。

9.2 测定

按 GB/T 5009.37 规定的方法测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坚 果 食 品 卫 生 标 准
GB 16326—200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4 千字

2005年5月第一版 2005年5月第一次印刷

*



GB 16326-2005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